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其所經營之花蓮新天堂樂園成為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	優惠項目	優惠內容
餐飲	糖朝餐廳	1. 免服務費 2. 滿千送百
	樂山海鐵板料理	
	麻不辣鍋料理	
	新天堂茶餐廳	
娛樂	雙螺旋溜滑梯	九折優惠
	VR Live	
	汽車總動員： 兒童駕駛學院 碰碰車	
	兒童挖土機 機甲之戰	
	小炫光： 甩尾卡丁車 室內碰碰車 闖關氣墊城堡	
	旋轉木馬	
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甲方同意將優惠內容對象包含全國公教人員，凡持員工識別證者，享有比照本案優惠內容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代表人：毛昭凱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 503 號

電 話：03-84211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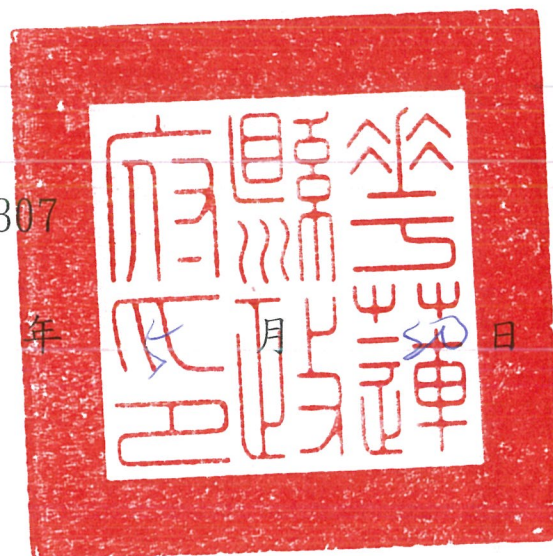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

年

月

日

